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年6月21日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會議會議紀錄，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 一、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名單-請出納組協助撥款。
- 二、愛心便當通過名單轉交午餐秘書辦理後續請款作業。
- 三、動支本校工讀生特休補助
- 四、會議記錄轉交產學合作組辦理後續請款作業。

會辦單位：學務處楊宇婷、實習處詹好茜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幹事王巧巧 0621 教師兼葉素含 訓育組長 教師兼陳柏臻 學務主任 0626 075	中壢高商楊宇婷 教師 教師兼詹好茜 產學合作組長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蘇鴻銘 112. 6. 27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 學生工讀獎助金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工讀獎助金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柏臻(代)

記錄：王巧巧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112年度教育局補助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案，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03043號函核定，112年核定人數為7人/856,632元，且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視工讀事項所需，調整工讀學生人數，迄今本案使用經費272,284萬元，尚餘584,348元。
- 二、截至今日止，本校仁愛基金帳面上剩餘款1,859,997元；其中許調謀先生捐款餘82,010元為指定用途款(特教)、111-2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餘5,000元、指定學生專款130,000；實際可動用金額1,642,987元。
- 三、前次會議通過之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及愛心便當補助已入學生帳戶。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申請人數共 2 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一編號 10、44。

決議：因本學期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剩餘 5000 元，會議通過補助金額不足部分由本校仁愛基金支應。

- (一) 通過補助編號 10 號國一 4 李若琳同學鎖骨開刀就醫費用經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後之差額；醫療費用總計 77,439-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金額 50,000=27,439 元
- (二) 通過補助編號 44 號高三 3 邱紫葵同學 10000 元，分別由陳秋郎先生急難獎助學金及本校仁愛基金提供 5000 元。

案由二：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高二、高三學生愛心便當申請名單，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梯次高二、高三學生愛心午餐申請名單共 43 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一中編號 1-43。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編號 1-43 號同學 112 學年第一學期愛心便當申請案。

案由三：審議本校工讀生給予特別休假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 38 條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三)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日期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比例計給之：

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一日部分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惟不得損害勞工權益。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編號	姓名	工讀處室	加保日	工作年資	全職應給休假日數 (A)	每日工作時數 (B)	需給特別休假時數 (小時) $C=A*B$	特別休假應給薪資(元) 每小時 176 元 $D=C*176$
1	林柏諺	學務處	1110304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7	2	14	2464
2	范恩	輔導室	1111001	半年以上未滿 1 年	3	2	6	1056
3	田皓洋	學務處	1111003	半年以上未滿 1 年	3	2	6	1056
4	邱博新	學務處	1111003	半年以上未滿 1 年	3	2	6	1056
5	何敏禎	實習處	1120101	未滿 6 個月	0	2	0	0
6	趙子強	圖書館	1120302	未滿 6 個月	0	2	0	0
7	楊少瑜	教官室	1120501	未滿 6 個月	0	2	0	0
					合計		32	56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壢高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嘉威獎助學金申請名單及金額，請審議。(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明：依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嘉威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一、獎助對象：就讀會三一、家境清寒、努力向學者，經導師推薦及相

關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頒發。

二、學生申請補助項目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書籍費、團膳費用及多益檢定報名費。

三、本學期會三 1 申請補助名單、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表，補助金額總計為 51,934 元，詳細學生家庭狀況如附件。

編號	座號	姓名	學雜費	書籍費	團膳費用	多益檢定報名費	合計
1	01	蘇孝慈	3,687	120	3,650	1,700	9,157
2	03	陳羚怡	2,307	120	-	1,700	4,127
3	06	戴秀珊	2,077	120	-	1,700	3,897
4	07	宋濬孺	3,687	120	3,650	1,700	9,157
5	14	咸佩君	3,687	120	-	1,700	5,507
6	22	蘇于嫻	3,687	120	3,650	1,700	9,157
7	26	邱繼良	4,782	120	3,650	1,700	10,252
8	34	劉欣瑤	560	120	-	-	680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中午 12:40 分

第2次學生工讀獎助學金會議簽到單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illegible]